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〔2024〕463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《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水平，促进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和法制化，保障规划实施，深化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，纵深推进“1+6”专项三年行动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定》），作为本局规范性文件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《技术规定》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本《技术规定》实施前已出让用地或已取得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且仍在有效期

内的建设项目按原规定执行，原规划条件约定的条款内容仍按规划条件执行，工业项目办理提容增效手续时可按本《技术规定》及相关详细规划对原规划条件进行优化调整。

附件：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

